

警灯亮起来 平安守起来

高速公路三支队扎实开展“百日攻坚”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包头讯 为助推“保畅通、保安全、护稳定”秋冬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切实达到除隐患、降事故的工作目标,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每月“逢五”“逢十”,每周“周三”“周末”开展集中统一行动,着力提升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切实维护辖区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集中统一行动期间,该支队督导组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采取督导、检查、通报、约谈、督办、考核等措施,推动“百日攻坚行动”各项

工作落地落实。督导组与基层民警一同执勤,要求全体民警充分认识到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时刻绷紧事故防控之弦,以上率下鼓舞斗志、提振士气。

行动前,该支队细致分析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把握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查找管理漏洞,找出隐患点,找准切入点,找到责任点,对辖区重要路线科学划分,突出管控重点,切实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抓严抓实。行动中,各大队结合秋冬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特点,采

取流动巡逻和定点检查相结合、日常管理和集中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大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面管控,科学布勤、严密防控,严查酒后驾驶、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从根本上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执勤民警向过往群众及驾驶人面对面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着力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10月20日至22日,该支队现场查处12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287起,其

中超员1起、未按规定车道行驶15起、高速公路违法停车15起、违法占用应急车道3起、超速236起、疲劳驾驶16起、酒驾1起,进一步扩大了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和震慑力。

下一步,该支队将按照“百日攻坚”部署,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的工作方针,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清零源头安全隐患,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用实际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哈娜)

二次酒驾还换座 不知悔改受严惩

呼和浩特讯 酒后驾驶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如果二次酒驾且企图通过“换座”躲避交警检查,那就是错上加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月19日15时35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在开展视频巡逻时,发现辖区G6京藏高速公路460公里包头方向有一辆白色本田越野车在应急车道内停下。当民警将镜头拉近时,发现驾驶人走下车,与副驾驶位的男子更换了位置。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民警立刻意识到这其中“有猫腻”,随即通知在呼和浩特东收费站广场执勤的民警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

成功拦截该嫌疑车辆后,民警闻到车内有浓重的酒味,便对车内二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发现副驾驶男子血液内酒精含量高达96mg/100ml,民警询问该男子是否驾驶过车辆,驾驶人和副驾驶的两名男

子起初百般狡辩。当民警向其出示相关视频证据后,两人终于承认,在来呼和浩特市的高速公路上副驾驶的男子陈某一直驾驶车辆,在即将驶出高速公路时,为逃避民警的检查,便更换了驾驶人。民警经过进一步核查,发现副驾驶男子陈某的驾驶证在2021年就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随后,民警将陈某带至医院做进一步抽血化验,结果显示为78mg/100ml,达到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警部门对驾驶人陈某因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对陈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3000元的处罚。

(郑岩 解蕊)

半挂车违规载人 如此上路“驶”不得



查处现场。

锦州讯 半挂车违法载人,是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之一,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喀喇沁大队查处了两辆违法载人的半挂车。

10月18日8时许,民警正在旺业甸茅荆坝检查站例行检查时,一辆豫G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线驶过检查站,该车车身上载有多辆农用机械,民警敏锐地发现这些农用机械里竟然都坐着人,并且紧随其后的豫J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也是如此情况,于是民警立即将这两辆车拦停。

经了解得知,车上都是一同前来的务农人员,为图方便省事便分别坐在了农用机械内。驾驶人吴某与徐某觉得

没什么问题,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经查,两车分别违规载人2人与4人,民警随后对两位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责令两人对车内人员进行转运,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示: 货运车辆的结构、性能、安全技术要求均是根据运输货物的需要设计的,因缺乏安全防护措施,车上是严禁载人的。结合本案,车上所载的农用机械上更不允许载人。因为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时常发生货物倾洒事件,一旦捆绑货物的绳索发生松动,后果将不堪设想,万不可图一时方便、贪一时利益,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置于险境。

(赵锐东)

高速玩起无人机 违法停车被处罚

陕坝讯 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救援通道,非紧急情况下禁止占用。然而,一位驾驶人竟然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殊不知这种行为既危险还违法,幸好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阻止。

10月22日9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72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一男子竟然在车辆后方肆无忌惮地用无人机进行航拍,但是该男子丝毫没有意识到危

险。巡逻民警见状立即鸣笛警示,对停靠车辆做好安全防护后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刘某驾车行驶到该路段时,发现高速公路被群山与沙漠包围,空中俯瞰,宛如置身世外桃源,令人沉醉。于是,刘某想把眼前的美景记录下来,便取出无人机进行航拍。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刘某实施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李婧如)

高速惊现轮胎皮 及时清除除隐患



清除隐患。

陕坝讯 高速公路上散落的轮胎皮堪比“定时炸弹”,不但影响通行,而且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10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在巡逻途中发现路面多处散落有大块轮胎皮,民警们及时出手清理,有效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1时许,该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82公里附近时,远远地发现路面行车道内散落着多块轮胎皮,路

过车辆纷纷紧急避让。为避免引发交通事故,民警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拉响警车警报,并在来车方向200米外指挥车辆提前避让。随后,民警将废弃轮胎皮快速清除到护栏外。经检查,这些轮胎皮均系大货车爆胎后遗留在路面上的散落物,质地坚硬,钢丝外露,一旦有车辆碾压,极有可能再次造成爆胎,后果不堪设想。

(李婧如)

两女子高速徒步逆行 交警及时劝离排险情

锦州讯 10月15日20时,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喀喇沁大队的指挥室里,民警通过探头发现辖区884公里处有两名女子正沿着高速公路应急车道逆向行走,深夜的高速公路上,视线十分有限,身边疾驰的车辆一个接一个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为了防止意外发生,指挥室立即指派锦山中队前往现场。

民警经过仔细寻找,终于在884公里附近找到了两人,随后民警将两人安全带离了现场。民警经询问得知,她们二人外出跟团旅行回来,经过赤峰辖区喀喇沁旗某一地点时,经司机引导下车,等待换乘车,然而二人等了一会儿并未找到换乘车

辆,慌忙之下这才误打误撞上了高速公路。民警告知二人,行人是禁止随意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的,并讲述了行人穿行高速公路引发事故的案例。随后,民警联络了两人所报名的旅游公司,并对该旅游公司进行了批评教育。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是全封闭式管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行人上高速公路,不仅严重影响了高速公路正常的交通和治安秩序,扰乱和谐的交通环境,也潜伏着极大的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切不可不顾自身安全,随意徒步出入高速公路。

(赵锐东)